

臺北市道路辦理各類活動相關法規說明一覽表 (路權主管機關:新工處)

項目	活動類型	申請程序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申請	受理	核備		
A	學術藝文/休閒/公益/義賣	申請人	交通局	交通局	8M 以上人行道 1 個月前 2 個月內送申請書 ^{註 2}	1.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註 2} 2. 不適用受理申請項目 ^{註 2-1} 3. 不開放申請範圍 ^{註 2-2} 4.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 ^{註 3} 5. 義賣申請說明 ^{註 5}
			活動主管機關		車道 ^{註 1}	
	體育局		依體育局核定之路線→統一審查→專案簽報(以上體育局)→1 個月前 2 個月內(相關資料)→交通局			
路跑						
A-1	藝文展演/文化創意/公益 (僅文化局經管路段)	申請人	文化局	文化局	1. 信義新光香堤廣場 2. 信義新光香堤大道 3. 信義威秀廣場 4. 西門徒步區(漢中、峨嵋/漢中、武昌/武昌誠品/電影街) ^{註 4}	
B-2	影片拍攝	申請人	轄區分局	轄區分局	無封閉道路(使用部分車道或人行道)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42 條 ^{註 6}
			電影委員會		封路、橋梁、隧道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42 條
C	年貨大街/園遊會/促銷/販售/擺設攤位	申請人	活動主管機關	活動主管機關	專案簽報	交通安全規則 140 條第 1 項第 5 款 ^{註 6-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
D-1	集會遊行	申請人	新工處	轄區分局	轄區分局或警察局(如跨區送警察局保安科)	集會遊行法 ^{註 8}
D-2	健走/踩街/非競賽之運動	申請人	活動主管機關	轄區分局	活動主管機關→專案協調→警察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配合交通管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7 條 ^{註 7}

項目	活動類型	申請單位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申請	受理	核備			
D-3	宗教遶境/慶典民俗節慶 (中秋、中元節、新舊曆年等類似民俗節慶)	申請人	區公所或主管機關	轄區分局	不跨區	區公所或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警察局受理申請	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註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跨區	區公所或主管機關召開會議→交通警察大隊受理申請	
其他	街道家具廣告	申請人	文化局	文化局	文化海報筒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註10}
		申請人	觀傳局	觀傳局	觀光導覽地圖牌		
		申請人	交通局	交通局	公車候車亭廣告		
其他	公共藝術裝置物	申請人	文化局	文化局	專案受理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註11}
	廣告裝置物	申請人	建管處 環保局 交通局 工務局	建管處 環保局 交通局 工務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電子展示廣告、插設旗幟廣告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註12}
	臨時展演活動 相關搭建物	申請人	活動主管機關	建管處	舞台、裝置物、臨時建築物、臨時攤棚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註13}

上述表列內容未包含路權申請

註 1: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參照第 12 條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7I1001-20120710&RealID=07-09-4001

- (1) **車道**: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 (2) **8 公尺以上人行道**: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註 2: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參照第 3 條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7I1001-20120710&RealID=07-09-4001

註 2-1: 不適用項目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

註 2-2: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參照第 5 條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7I1001-20120710&RealID=07-09-4001

不開放申請範圍

- (1) 大安森林公園、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榮星公園、青年公園、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 (2)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 (3)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 (4)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地區。
- (5) 其他經公告不得舉辦路段(如世貿二館及信義威秀間徒步區)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7I1001-20120710&RealID=07-09-4001

參照第 7 條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及地點。
- 三、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 四、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及預定參加人數。
- 五、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 六、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 七、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維護等。
- 八、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交通局或文化局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但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保證金；其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保證金按半數繳納。

註 3: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35C3003-20150914&RealID=35-03-3003

參照第 7 條

申請案件由本府體育局完成初核後，召開路跑活動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本府體育局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如交通局、警察局、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水利工程處等）代表共同審查，申請為 D 級路線時，則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之。如為特殊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註 4: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07I1001-20120710&RealID=07-09-400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02)2720-8889 分機 3508、3601 傳真:(02) 2345-5828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文創發展科 02-2720-8889 分機 3508、3601

註 5: 義賣活動需經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勸募主機關核准後，於 1 個月前 2 個月內送申請書至交通局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參照 [公益勸募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8>

註 6: **交通安全規則 142 條**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13>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註 6-1 **交通安全規則 140 條**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13>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
-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 六、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類似之標識。
- 七、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 八、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 九、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註 7: 交通安全規則 137 條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13>

行人結隊成行而行者，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註 8: 集會遊行法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A040040110008700-20020626&STP=LN

註 9: 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2D3012-20150701

活動前 30 至 60 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

註 10: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C1007-20050304&RealID=13-03-4007

註 11: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0_20129.html

註 12: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參照第 3 條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P1006-20160722&RealID=13-16-1004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 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二 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三公尺以上者為建管處。
 - 三 旗幟廣告、樹立廣告及氣球廣告：為廣告物定著物之管理機關，其設置於建築基地者為建管處；設置於人行道、人行陸橋為市政府工務局；設置於路燈桿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 公車站牌、候車亭廣告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 五 其他廣告：為市政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建管處。
- 違規廣告查報取締之權責機關，由市政府另定之。

註 13: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參照第 4 條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13L1001-20110329&RealID=13-11-4006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 一 申請書。
- 二 委託書。

- 三 建築師簽證表。
-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 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
-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